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318號

原告 肯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慧

訴訟代理人 朱陽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聯星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96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